**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數量競價使用電子報價系統規定  （一）數量競價期間有任何電子報價系統之操作問題，競價者應以專線電話洽詢競價中心。  （二）競價者破壞或蓄意干擾電子報價系統，致使電子報價系統異常，經本會確認屬實者，將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辦理。  （三）本會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競價日上午八時起開始接受競價者於電子報價系統登入，並於當日最後一回合結束二十分鐘後關閉電子報價系統。  （四）本會提供之電子報價系統須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或自然人憑證IC卡為憑證(以下簡稱IC卡)，始能提出需求頻寬，競價者不得撤銷各回合所提出之需求頻寬，且不得否認提出需求頻寬之有效性；建議各競價者準備多張IC卡備用並妥為保管。  （五）本會於競價期間提供硬體式憑證設備(簡稱TOKEN)，競價者於登入電子報價系統時，須將TOKEN設置於競價電腦以供驗證。  （六）IC卡使用於「登入競價作業」、「登入競價查詢作業」、「送出每回合競價標單」、「回合中放棄繼續提出需求頻寬聲明」等四項作業，皆須輸入IC卡之PIN Code驗證；請於競價過程中保持IC卡插入讀卡機工作狀態，並預留作業時間，PIN Code輸入錯誤超過三次者， IC卡即鎖卡無法使用；「登入競價作業」時，必須使用TOKEN，否則將無法登入競價作業。  （七）電子報價系統競價畫面左下角公告區，本會於數量競價期間將不定期公告訊息，競價者應隨時注意並依公告指示辦理。  （八）每回合競價進行期間，電子報價系統之競價中心端發生異常，致使所有競價者均無法提出需求頻寬時，由本會通知停止及取消該回合競價作業程序。  （九）前款電子報價系統異常修復後，競價作業資料恢復至發生異常前一回合之開標結果並重新開始進行競價。  （十）各回合需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各頻段競價者之序位者，其方式係於每回合競價開始時，由電子報價系統於各頻段給予各競價者隨機產生一組抽籤號碼，以抽籤號碼之數值大者為暫時得標者。  （十一）所有競價資料均以競價中心端資料庫為準。  （十二）競價者同一時間最多僅得以一臺電腦登錄競價作業、二臺登錄查詢作業。要更換競價用電腦時，須先登出競價作業，始得以其他電腦登錄競價作業。 | 三、數量競價使用電子報價系統規定  （一）數量競價期間有任何電子報價系統之操作問題，競價者應以專線電話洽詢競價中心。  （二）競價者破壞或蓄意干擾電子報價系統，致使電子報價系統異常，經本會確認屬實者，將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辦理。  （三）本會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競價日上午八時起開始接受競價者於電子報價系統登入，並於當日最後一回合結束二十分鐘後關閉電子報價系統。  （四）本會提供之報價系統須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或自然人憑證IC卡為憑證(以下簡稱IC卡)，始能進行報價，競價者不得撤銷各回合所為之報價，且不得否認報價之有效性；建議各競價者準備多張IC卡備用並妥為保管。  （五）本會於競價期間提供硬體式憑證設備(簡稱TOKEN)，競價者於登入報價系統時，須將TOKEN設置於競價電腦以供驗證。  （六）IC卡使用於「登入競價作業」、「登入競價查詢作業」、「送出每回合競價標單」、「回合中放棄繼續報價聲明」等四項作業，皆須輸入IC卡之PIN Code驗證；請於報價過程中保持IC卡插入讀卡機工作狀態，並預留作業時間，PIN Code輸入錯誤超過三次者， IC卡即鎖卡無法使用；「登入競價作業」時，必須使用TOKEN，否則將無法登入競價作業。  （七）電子報價系統競價畫面左下角公告區，本會於數量競價期間將不定期公告訊息，競價者應隨時注意並依公告指示辦理。  （八）每回合報價進行期間，電子報價系統之競價中心端發生異常，致使所有競價者均無法報價時，由本會通知停止及取消該回合競價作業程序。  （九）前款電子報價系統異常修復後，競價作業資料恢復至發生異常前一回合之開標結果並重新開始進行競價。  （十）報價相同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電腦抽籤方式係於競價者報價時，由電子報價系統隨機產生一組抽籤號碼，以抽籤號碼之數值大者為暫時得標者。  （十一）所有競價資料均以競價中心端資料庫為準。  （十二）競價者同一時間最多僅得以一臺電腦登錄競價作業、二臺登錄查詢作業。要更換報價用電腦時，須先登出報價作業，始得以其他電腦登錄報價作業。 | 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調整，酌修第四至六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文字。 |
| 四、電子報價系統競價者端規定  （一）競價者端配置設備建議如下：  1、競價用及查詢用電腦至少各一組，印表機至少一臺。  2、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專線電話一線，競價端得申請增設異地備援電話一線。  3、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專線傳真機一線（具電話功能）。  4、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競價用主要及備援專線電路。  5、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競價用網際網路(即IPSEC連線方式)備援電路。  6、競價端電腦螢幕顯示比例為16:9，解析度為1366×768。  7、競價用及查詢用電腦均需安裝防毒軟體並使用UPS，其電力至少可維持30分鐘以上，休眠機制及螢幕保護程式需事先關閉。  8、競價端之網路設備(含專線電路及IPSEC連線)均須使用UPS，其電力至少可維持30分鐘以上。  9、競價端之網路連線不建議以NAT方式連線。  （二）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僅得以本會指定之方式與競價中心聯繫。  （三）競價者可申請一線備援電話及傳真。  （四）競價者應於數量競價期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完成系統連線檢測，並將結果填入檢核表傳真回競價中心，俾確認競價作業之電腦及傳真機可正常作業。  （五）數量競價期間每回合競價開始前十分鐘，應注意競價端競價用電腦是否收到提醒通知；每回合競價開始時，應注意競價端競價作業之「競標內容」功能是否解鎖；每回合競價結束後五分鐘內，應注意競價端競價用電腦是否收到該回合開標結果通知。  （六）競價者應以專線電路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電路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電路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採電話傳真報價者未經本會同意恢復電子報價方式前，暫停使用電子報價系統之所有功能。  （七）數量競價採用電話傳真方式競價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提出需求頻寬前先由競價者以專線電話向競價中心聲明，並提供IC卡號末六碼做為識別。  2、該回合以遠端連線電子報價系統完成提出需求頻寬者，不得聲明採用電話傳真提出需求頻寬。  3、電話傳真需求頻寬單應使用本會提供之電話傳真需求頻寬軟體，鍵入回合數及回合價並選擇需求頻寬及競價階段等資料，於列印需求頻寬單後，蓋用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於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完成傳真。本會依電話傳真需求頻寬單內容及檢核碼鍵入電子報價系統檢核。  4、前目電話傳真需求頻寬單應由競價者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本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得授權以程式自動套印方式蓋印。各回合之暫時得標價應自行保留俾利後續電話傳真競價使用。  5、電話傳真需求頻寬單有塗改，或有其他本規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提出需求頻寬。  6、改採電話傳真方式競價者，該日所剩餘之競價回合皆應依電話傳真方式參與競價。競價者依第四點第四款完成系統連線檢測，確認連線恢復後，於次競價日始可採電子報價系統參與競價。  （八）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競價時，應於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本會表示放棄繼續競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提出需求頻寬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 四、電子報價系統競價者端規定  （一）競價者端配置設備建議如下：  1、競價用及查詢用電腦至少各一組，印表機至少一臺。  2、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專線電話一線，競價端得申請增設異地備援電話一線。  3、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專線傳真機一線（具電話功能）。  4、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競價用主要及備援專線電路。  5、連接競價中心與競價者端之競價用網際網路(即IPSEC連線方式)備援電路。  6、競價端電腦螢幕顯示比例為16:9，解析度為1366×768。  7、競價用及查詢用電腦均需安裝防毒軟體並使用UPS，其電力至少可維持30分鐘以上，休眠機制及螢幕保護程式需事先關閉。  8、競價端之網路設備(含專線電路及IPSEC連線)均須使用UPS，其電力至少可維持30分鐘以上。  9、競價端之網路連線不建議以NAT方式連線。  （二）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僅得以本會指定之方式與競價中心聯繫。  （三）競價者可申請一線備援電話及傳真。  （四）競價者應於數量競價期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完成系統連線檢測，並將結果填入檢核表傳真回競價中心，俾確認競價作業之電腦及傳真機可正常作業。  （五）數量競價期間每回合競價開始前十分鐘，應注意競價端競價用電腦是否收到提醒通知；每回合競價開始時，應注意競價端競價作業之「競標內容」功能是否解鎖；每回合競價結束後五分鐘內，應注意競價端競價用電腦是否收到該回合開標結果通知。  （六）競價者應以專線電路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電路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電路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採電話傳真報價者未經本會同意恢復電子報價前，暫停使用電子報價系統之所有功能。  （七）採用電話傳真方式進行數量競價報價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報價前先由競價者以專線電話向競價中心聲明，並提供IC卡號末六碼做為識別。  2、該回合已完成遠端連線電子報價者，不得聲明採用電話傳真報價。  3、傳真報價單應使用本會提供之電話傳真報價軟體，鍵入標的物暫時得標價及回合數，選擇報價金額並列印後，蓋用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於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完成傳真。本會依傳真報價單內容及檢核碼鍵入競價系統檢核。  4、前目傳真報價單應由競價者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本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得授權以程式自動套印方式蓋印。各回合之暫時得標價應自行保留俾利後續電話傳真報價使用。  5、電話傳真報價單有塗改，或有其他本規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6、專線或網際網路連線恢復後擬回復為電子報價時，先以專線電話向競價中心聲明，並經競價中心同意後，始得於指定回合恢復為電子報價，該指定回合前仍應依電話傳真方式報價。  （八）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本會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 一、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調整，酌修第七款、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八款文字。  三、為避免競價者改採電話傳真需求頻寬後，須不斷測試連線是否回復造成於電子報價系統重複提出需求頻寬，第七款第六目修正為改採電話傳真需求頻寬後，該日剩餘競價回合皆需以電話傳真方式提出需求頻寬，直到下一個競價日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完成系統連線檢測，確認連線恢復後始可採電子報價系統提出需求頻寬。 |